亞洲大學辦理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本案為「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」為獎助本校之清寒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就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1. 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生)。
2.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(限大學成績)
3. 上學期德行成績無懲處紀錄(缺曠課列入評比參考)。
4.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
(二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（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）。

(三)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
(四)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
(五)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1. 為避免資源重複落在同一學生身上，本校篩選時，原則以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為優先，**但可視學生實際狀況綜合裁量**。

參、申請及核發方式：

一、欲申請同學自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檢附資料送學務處辦理：

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(如附表1)。

(二)成績證明(需含申請學年度之前一學期、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符合申請

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(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**。**

二、每名學生一學年之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二萬元，獎助學金分兩學期發放。

每名以獎助一學年為限，嗣後仍需獎助者，得再申請，惟需檢附其自上

次領取本獎助學金後之學業進展情形，作為審議參考。

肆、審核與審定：

一、本校依「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」提供獎助名額10名，併本校之「獎

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辦理審核作業，審核後之受獎名單，由學校製作受

獎學生印領名冊送該基金會辦理。

二、經審定通過之學生，每名於學年度內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二萬元，分別

於每學期期末，各發放一萬元，另第2次發放前須檢附學生之個人就讀

歷程與心得之相關資料予該基金會，公開作為年報及網頁內容(附表2)**。**

伍、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：

一、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、休學、轉學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，

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，學校得依規定停止發給。

二、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將追回已

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陸、本實施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

**「鑫淼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**  **本**  **資**  **料** | **申請人姓名** | |  | | | **學號** |  |
| **系組/年級** | |  | | | **出生日期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
| **戶籍地址** | | 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|  | | | |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|  | | | **聯絡電話** | **( ) 手機：** |
| **審**  **核**  **項**  **目** | **前學期學業成績：** | | | **前學期有無懲處紀錄：** | | | **前學期缺曠課： 節** |
| **家庭財務狀況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** | | **□1.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□2.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（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）。 □3.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 □4.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 □5.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(應含導師推薦信或自述證明)。** | | | | |
| **檢附之證明文件(請勾選，除第1項為必勾選文件外，其餘可複選)** | | **□1. 前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存摺封面影本。 □2. 政府機關所開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□3. 辦理學貸證明。  □4. 其他文件(請說明):** | | | | |
| **帳**  **戶**  **資**  **訊** | **如獲審定通過，獎助學金將分別於申請人同一學年度兩學期期末，各匯入其帳戶新台幣1萬元。**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戶名** | **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(社、局)別**  **範例:台灣銀行板橋分行** | | | **銀行機構代碼及分行機構代碼(請輸入銀行代碼3碼與分行代碼4碼共7碼數字) 範例:0040277** | **存摺帳號/存簿儲金帳號(含檢查號碼)**  **8至14碼數字** | |
|  |  | | |  |  | |
| **註：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，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** | | | | | | |

□本人獲獎後，同意提供個**人**就讀歷程與心得相關資料予「鑫淼教育基金會」，

公開作為年報及網頁內容(如附表2)

**申請人簽名：**

附表2

**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**

**學生個人就讀歷程與心得相關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別 | 年級 | 姓名 | 學號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學年就讀歷程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**學習總結﹝請寫出完成本學年課程之心得﹞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